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7號

原告 林書弘

被告 王國聲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吳佑家

法官 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紀語